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希正（即正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緒倫律師
劉力維律師
顏世翠律師
郭子千律師
焦郁穎律師
蔡玫眞律師
簡宏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郭長庚

訴訟代理人　劉德壽律師
李致詠律師
劉逸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18日下午3時25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媛媛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